

# 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18〕23号

## 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作站、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指导律师严格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律发通〔2018〕9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意见》已于8月10日下发到各律师事务所，请各律师事务所组织本所律师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二、律师事务所要指派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能够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要求、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律师具体承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三、建立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后，应当于5日内填写《东营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备案表》，其中“案情简介”一栏的填写要尽量详细具体（如有需要可另附纸说明），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报市律师协会备案。本次通知下发前已备案的案件无需重复备案。

四、律师事务所要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意见》要求，建立集体研究制度。办案过程中，做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时，律师事务所要组织集体研究，依法提出案件处理方案和辩护代理意见，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和要求以及有关制度规定得到正确贯彻和执行。律师事务所主任要加强办案质量监督、风险管理和档案管理，防止出现失密泄密和不当传播的情况。

五、案件开庭时间确定后，要及时将开庭时间报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旁听。

六、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其他刑事类案件时，应着律师袍参加庭审。

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遇有律师执业权利受到妨碍、侵犯或者因依法执业受到威胁、侮辱、报复、人身伤害的，请及时



上报市律师协会。

八、案件办结后，应当于5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总结。

九、各县（区）工作站要加强对本辖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附：东营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备案表



东营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师行业党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商会等组织中建立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第二章 组织设置



附件：

## 东营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 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备案表

20 备字第 ( ) 号

承办律师		委托时间	
委托类别		开庭日期	
委托阶段	侦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起诉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审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办案单位			
案情简介			
备案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律协监督、指导记录			

说明：1、“委托类别”指辩护或者诉讼代理；

2、“开庭日期”填写时注明“一审”“二审”如“2018.9.10（一审）”，备案时未确定开庭日期的可先不填写；

3、“案情简介”应尽量详细，如有需要可另附纸说明；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律师协会存档，一份律师所存档。